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654號

原　　告　多元商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洲

訴訟代理人　鍾安律師

　　劉文瑞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御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賴聖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御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賴聖勳應給付原告人民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人民幣伍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人民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共同向伊借款，約定借款利率按月息3%計算，迄至民國108年7月26日止，已向伊借款人民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；被告再於108年8月16日共同向伊借款40萬元，迄仍積欠借款共150萬元（計算式：110萬元＋40萬元＝150 萬

元）未償，迭經伊催討仍未獲置理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150萬元及約定利息，如無法證明兩造合意約定利息，則依法請求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並先位聲明：㈠被告御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賴聖勳應給付原告人民幣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3%計算之利息。如被告任一人為給付，其他人於其給付金額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；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；備位聲明：㈠被告御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賴聖勳應給付原告人民幣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如被告任一人為給付，其他人於其給付金額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；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共同借款150萬元，經催告後迄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引資合約書、中國信託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、台北雙連存證號碼000796號郵局存證信函暨掛號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），堪認有據。至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借款利息為月息3分一節，尚乏實據可佐，即難採認。而原告以前揭存證信函，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間，催告被告返還借款150萬元，被告逾期未為給付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理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予駁回。

㈡又依原告主張被告共同向其借款150萬元一情，被告間核屬民法第271條所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之共同債務關係，此與數債務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之「不真正連帶債務」並不相同，自無生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債務之效果，是原告聲明主張「如被告任一人為給付，其他

人於其給付金額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」乙節，於法尚有未合，自應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雖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然本院審酌原告請求內容暨兩造訴訟勝敗等情況，認已達原告訴訟之目的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